

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當事人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。

二、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與諮詢方式：

(一)當事人權利行使

依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業務類別，請分別與下列單位聯繫：

1. 查詢個人信用資訊相關事項，請與本中心業務部聯繫，提供3種諮詢方式

(1)現場諮詢：

於本中心營業服務大廳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)設有專人及志工，為當事人對信用報告內容疑慮之諮詢服務。

(2)電話諮詢：

當事人可撥打電話諮詢專線(02)2316-3232由專人服務。

(3)本中心官網：

提供意見信箱服務，並將相關信用常識公布於官網，供當事人自行點閱參考使用。

2. 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講習會等課程，請與本中心會員輔導部專線

(02)2316-3380、徵信部專線(02)2316-3148、研究部專線(02)2316-3179或(02)2316-3180聯繫。

3.其他與本中心有聘僱關係之員工或派遣人力等，請與本中心管理部行政小組聯繫。

(二)本中心總機連絡電話為(02)2191-0000，本中心接獲資料當事人申請相關業務事項後，將依業務類型確認身分及進行相關處理，並於法定期限內回復。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總經理 張國銘 敬啟